

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鄂经院工发〔2022〕7号

关于开展教职工困难情况摸底及 2022 年度慰问困难 教职工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

根据湖北省总工会鄂工发〔2018〕6 号文件精神及近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通知，校工会决定进一步对教职工困难情况进行摸底并开展慰问困难教职工活动，对家庭困难的教职工予以适当补助。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困难对象包括：

- 1、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而未及时享受“低保”救助的；
- 2、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本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原则上高出幅度控制在 30%之内），但由于家庭成员下岗失业、重大疾病、

子女教育、意外灾难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3、因遭受各类灾害、重大意外事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4、因生活特殊困难造成子女失学、辍学的；

5、经认定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

二、填报职工困难情况摸底表：请各二级工会按了解的职工情况先行填报《湖北经济学院 2022 年度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摸底统计表（相对困难职工）》，电子表请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报校工会邮箱 gonghui@hbue.edu.cn。（此摸底人数作为数据库，可以多于后期申报困难慰问人数）

三、困难教职工慰问申请程序：

1、由符合慰问条件、家庭生活确有困难的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详细填写《湖北经济学院 2022 年度家庭生活困难教职工申报表》。

2、由申请人所在二级工会对职工困难情况进行审核，并由二级工会主席签署审核意见后，盖章报校工会。

3、请各二级工会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前，将纸质《2022 年度家庭生活困难教职工申报表》报送学校工会办公室。

四、工会委员会审批

召开校工会委员会议，根据各二级工会报送的困难教职工情况进行审定。

五、学校慰问

寒假前，学校工会组织有关人员困难教职工进行慰问。

附件：

1、湖北经济学院 2022 年度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摸底统计表（相对困难职工）

2、湖北经济学院 2022 年度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申报表



湖北经济学院工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
